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XZXF-G2024-0004

项目名称：丰县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丰县农业农村局

中标投标人（乙方）：丰县联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采购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丰县农业农村局

中标供应商：(以下简称乙方) 丰县联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按照 丰县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，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有关事宜，签订本合同书。

一、合同标的内容

项目名称：丰县2023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采购包：小麦飞防采购包七：凤城、华山）

服务范围：丰县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

服务要求：针对丰县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。

服务时间：60 日历天(具体以招标人的要求为准)。

服务标准：详见招标文件

二、合同工期

2024年 月 日--2024年 月 日，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。

三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：¥ 35653 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陆佰伍拾叁元。）

2. 支付方式

乙方按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承诺书及合同要求服务完成，经甲方审核所属项目，通过验收、审计等手续完成后拨付。

3.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四、甲方的责任及义务

1. 甲方需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；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、提交成果、工作质量等进行检查，并反馈乙方检查结果，对不合格服务有权责令乙方返工。
3. 甲方有义务及时按合同及项目承诺书付款。

4. 甲方按照丰县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及合同约定履行其它相关义务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应派出足够的人手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，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社会化服务任务。

2. 乙方须接受并配合甲方的定期质量检查，按期完成工作任务，按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验收资料。

3. 乙方按照丰县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、项目承诺书及合同约定履行其它相关义务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1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当事人双方在合同约定仲裁机构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双方约定本合同履约地为江苏省徐州市丰县。

2.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签章：丰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签章：丰县联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丰县南苑东路31号

单位地址：丰县华山镇杏花新村A楼19号

法定或授权代表：

法定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586221126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2024年7月

2024年5月7日